



天人节能

NEEQ :839323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kyer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Stock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1、2017 年 1 月 11 日，我司作为专业工程承包商，继续与知名房企融创中国签订了 2017~2018 年度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 1.298 亿元，目前已经开始实施重庆照母山 G4-2/02、G4-3/02 地块项目三期二组团一标段（1#、2#、9#）楼项目，暂定合同额为 1214.8 万元。

2、2017 年 2 月，我司与重庆绿建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及重庆首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协议总金额约 6500 万元，我司与行业上下游的互补合作全面展开。

3、2017 年 3 月 23 日，我司作为知名地产企业蓝光 BRC 的战略合作伙伴与其旗下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蓝光·美渝森林工程项目，合同总标的额超过 1941.7 万元。

4、2017 年 5 月，我司继续加深了与著名央企中国金茂的合作，双方签订了 2017~2018 年度合作协议。

5、2017 年 5 月，我司中标知名企业国美地产在重庆市北滨路的项目，合同金额 1259 万元，代表我司又新增了一个知名企业战略客户。

6、上半年，我司继续加强与香港置地、龙湖地产、招商地产、万达地产、中建二局等企业合作，已经陆续签订了约 3500 万元的项目合同。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合同资料管理部
备查文件	1、载有我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在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以及公司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
	3、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kyer Energy-saving Building Materials StockCo.,Ltd
证券简称	天人节能
证券代码	839323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支路 317 号三楼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荣宁江
电话	023-67778331
传真	023-67778331
电子邮箱	skyer@vip.163.com
公司网址	www.cqtrj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重庆市渝北区松石支路 317 号三楼 401120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10-17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承接建筑装饰、保温、防水工程施工及环保建筑材料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800,000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周志刚、鄢毅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691,880.96	63,370,224.85	-26.32%
毛利率	10.60%	16.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202.54	3,684,339.63	-4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5,999.35	3,688,886.28	-43.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0%	13.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0%	13.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249,674.01	85,948,716.94	0.35%
负债总计	26,245,207.30	28,009,452.77	-6.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004,466.71	57,939,264.17	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7	1.42	3.52%
资产负债率	30.43%	32.59%	-
流动比率	3.28	3.06	-
利息保障倍数	10.21	11.63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01.59	-50,889,744.3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	3.87	-
存货周转率	0.86	2.0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35%	21.9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32%	1.66%	-
净利润增长率	-43.94%	4.53%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承包建筑节能和装饰工程获取利润，另外还通过产品销售的差价获取利润。为客户提供前期的工程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产品系统选型、后期的安装施工技术指导或直接承包工程等全过程的专业化工程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整合国内优质供应商资源，优化系统产品的配置、改进施工工艺、整合劳务用工等方式在提高附加值的同时降低成本，获得利润空间。

（一）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设备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金额权限分别由部门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同类产品的采购，公司采购部会在市场研究的基础上选择三家以上知名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并对其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评判的过程资料可进行追溯；零星采购只确定一个供应商。对于影响工程质量的关键材料或长期使用的大宗物资的采购，公司总经办将参与评判年度合作供应商。为达到对比目的，每类产品最终筛选出至少两家供应商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任何供应商的采购份额不能超过类似产品的 70%。在筛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优先关注采购产品的质量是否能够达到质量标准，产品的使用部门对产品的质量行使监督权。

签订供应合同后，供应商按约定的供货周期发货。对于零星产品和紧俏的产品，付款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则通常采用验货后再付款的方式，供应合同通常约定的结算方式为：定期结算（月结或季度结）、定额垫资超额结算。到货后质检员检验货物质量，通过验收后库管员按实际数量办理入库手续。

（二）工程施工模式

公司工程施工采用派驻现场项目经理部（工程管理及技术人员组成）外加劳务分包的施工模式。公司针对不同客户进行信息收集，对于客户提出的要求以及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不同方案，并进行样品制造。待项目中标后，与客户签订相应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合同。对于产品生产，待采购完成后与客户按照产品供货合同进行结算和收款；对于工程施工，公司会在组建项目经理部的基础上，对于项目现场确认具体的施工组织方案。之后，完成相对应的设备材料组织以及劳务施工人员的组织，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结算和收款。

市场的竞争本质上都是人才的竞争，报告期公司积极探索扁平化管理，制度性的推行项目管理的平台化合伙人模式，激发内部员工主动参与项目管理的能动性，并且吸引外部有能力的工程管理人员加入公司平台。工程的质量得到提升的同时，施工成本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优势进一步加强，作为工程施工企业的整体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提升。

二、经营情况

1、公司的财务状况

2017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6,249,674.01 元，上期末资产总额为 85,948,716.94 元，比期初增加了 300,957.07 元，同比增加 0.35%；负债总额 26,245,207.30 元，上期末负债总额为 28,009,452.77 元，较期初减少了 1,764,245.47 元，同比减少 6.30%；净资产总额为 60,004,466.71 元，上期末净资产为 57,939,264.17 元，较期初增加了 2,065,202.54 元，同比提高 3.26%。

2、公司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46,691,880.96 元，上年同期营业总收入为 63,370,224.8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678,343.89 元，同比减少 26.32%。公司 2017 年 1-6 月在积极维护和保持原有优

质客户，但在当前地产行业不景气的时期，为了避免经营风险，公司阶段性放弃了部份工程订单，故销售收入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情况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为 41,741,418.25 元，上年同期营业总成本为 52,964,616.5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23,198.30 元，同比减少 21.20%。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额的降低，故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减少。

（3）净利润情况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065,202.54 元，上年同期净利润为 3,684,339.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9,137.09 元，减少 43.95%。较上年同期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推行项目管理的合伙人（入股）模式，产生了利润分成，故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减少。另外，报告期公司投入人力和资金布局四川、贵州、山东、陕西、湖南等省份市场，目前仍然处于投入期，还未产生回报，故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减少。上述利润减少的二个主要因素都是公司在做经营调整，投资于人力资源和市场开拓，在 2017 年下半年就会逐步产生回报收益。

三、风险与价值

1. 持续到本报告期的风险因素

（一）、单一承包人依赖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把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大部份分包给重庆绿能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对单一承包人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与劳务分包单位订立完善的劳务承包合同，并且派驻劳务专员监督协调劳务班组的组织管理，以经济、管理和法律手段保证劳务分包合同的顺利实施。另一方面公司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各劳务分包项目进行检查，对检查到的问题及时通报及时处理。

（二）、房地产行业景气下降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不仅对建筑材料行业会产生影响，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都会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节能行业，该行业是与地产行业相关的行业之一，房地产建筑企业受到行业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下行影响，资金链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收紧压力，进而会减少和降低下游施工企业的业务量和回款速度，所以，地产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一方面优化公司内部流程，提升公司员工业务水平和效率，以加强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来面对行业不景气的情况。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从事建筑外墙防腐保温的施工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业内竞争激烈。尽管 2011 年前后建筑保温火灾引发了各界对保温材料防火的思考，并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规范市场竞争行为，但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施工大多是相互独立的，且整体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突出，巨头企业不多，大多采取价格竞争。加入 WTO 组织后，国内的建筑节能市场对外开放，许多国外的企业将国外的先进技术带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学习，对各员工岗位职责进行划分，达到公司安全有效的运营。

（四）、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建筑工程行业施工业务较多，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承建的工程项目为大型建筑物外墙外保温的施工建造，虽然注重企业信誉、施工质量，且在经营中不断加强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但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运用技术失当或施工组织措施不力，仍存在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声

誉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建筑工程施工行业承建公司需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安全员需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公司持有重庆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渝）JZ 安许证字【2008】002576），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同时公司现场安全员均持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符合行业规定。公司通过建立一整套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来对公司各项目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对各项目人员建立了针对性的培训制度。公司内部建立了质量安全检查部门，每天不定时对各项目安全质量等进行检查，对检查到的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公司通过具体情况对出现问题的项目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五）、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当前人工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超过五成，这说明公司的发展要受到人工成本上升的制约，未来如果国内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各部门各项目人员的管理，提高公司员工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对各部门人力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效益。

2、报告期内减少的风险因素

（一）、销售地域集中风险

减少原因：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设立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4 日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在成都成立；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设立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议案，拟在陕西西安设立分公司；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设立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拟在山东青岛设立分公司。随着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分公司，公司业务也随之发展到全国各区域。

（二）、劳务分包的风险

减少原因：随着公司劳务分包制度的完善，本报告期内已经不存在劳务分包给个人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减少原因：公司已将各项的劳务部分全都分包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公司与各合作的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合同，由劳务单位承担各项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经营管理风险

减少原因：公司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一直保持着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都具备着专业的行业技能，都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他们保证了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治理风险

减少原因：公司至挂牌以来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落实，对公司员工进行各项制度的培训学习，公司对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派专人监督管理。截止本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处于合法合规的运营之中。

3、本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9,500,000.00	是
周志刚、鄢毅、荣宁江	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7,000,000.00	是
总计	-	16,5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关联方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的土地证及地上在建房屋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合川支行进行抵押担保贷款。

2017 年 6 月 23 日我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龙溪支行申请一年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整。关联方周志刚、鄢毅、荣宁江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从办理股权质押后起满十四个月，其质押物为周志刚所持本公司 850 万股股份；鄢毅所持本公司 650 万股股份；荣宁江所持本公司 150 万股股份。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是合理、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都无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

2、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鄢毅和周志刚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都无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中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承诺：“不再向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鄢毅、周志刚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天人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天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天人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天人股份及天人股份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都无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725,000	38.54%	0	15,725,000	38.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	0.06%	0	25,000	0.0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75,000	61.46%	0	25,075,000	61.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500,000	42.89%	0	17,500,000	42.89%
	董事、监事、高管	7,575,000	15.50%	0	7,575,000	15.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0,800,000	-	0	40,8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周志刚	10,000,000	0	10,000,000	24.51%	10,000,000	0
2	鄢毅	7,500,000	0	7,500,000	18.38%	7,500,000	0
3	裴万龄	4,250,000	0	4,250,000	10.42%	4,250,000	0
4	虞新川	441,000	2,273,000	2,714,000	6.65%	0	2,714,000
5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400,000	2,600,000	6.37%	0	2,600,000
6	荣宁江	2,000,000	0	2,000,000	4.90%	2,000,000	0
7	周利平	1,400,000	0	1,400,000	3.43%	0	1,400,000
8	李朝晖	1,250,000	0	1,250,000	3.06%	1,250,000	0
9	金诚诚	0	741,000	741,000	1.82%	0	741,000
10	龚程飞	700,000	0	700,000	1.72%	0	700,000
合计		32,541,000	614,000	33,155,000	81.26%	25,000,000	8,15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鄢毅、周志刚之间存在共同控制关系；股东周志刚、周利平之间属于姐弟关系；股东周志刚与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鄢毅与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裴万龄与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荣宁江与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股东李朝晖与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投资关系；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由于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志刚、鄢毅。

周志刚，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四川仪表总厂销售部历任销售员、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重庆思贝肯自控仪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在重庆筑能建筑劳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天人有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鄢毅，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1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9 月在重庆川仪六厂担任外办职员；199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05 月在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中心科长；2010 年 0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重庆隆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天人有限担任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志刚	总经理、董事	男	47	大专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48	硕士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荣宁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9	本科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王忠梅	财务总监	女	69	中专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田洪兵	销售总监	男	45	中专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朱吉	工程总监	男	39	大专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女	46	高中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刘洋	监事	女	47	大专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孙义平	监事	男	37	中专	2016年4月6日至2019年4月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周志刚	总经理、董事	10,000,000	0	10,000,000	24.51%	0
鄢毅	董事长、副总经理	7,500,000	0	7,500,000	18.38%	0
裴万龄	董事、副总经理	4,250,000	0	4,250,000	10.42%	0
荣宁江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0	2,000,000	4.90%	0
裴爱玲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	100,000	0.25%	0
合计	-	23,850,000	0	23,850,000	58.46%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4	4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69	64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员工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15,340.57	32,348.5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二）	29,261,512.11	31,115,143.92
预付款项	六（三）	1,364,709.61	6,876,936.6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067,226.62	2,828,41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五）	52,070,012.48	44,751,74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85,554.01	2,540.85
流动资产合计		85,964,355.40	85,607,13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七）	54,306.68	70,209.40
在建工程		-	-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7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八）	231,011.93	271,37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18.61	341,585.01
资产总计		86,249,674.01	85,948,71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九）	9,5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十）	12,652,871.15	14,087,605.91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一）	274,592.00	338,496.00
应交税费	六（十二）	1,555,224.99	1,416,752.28
应付利息	六（十三）	13,900.43	14,761.5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2,248,618.73	2,151,837.0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45,207.30	28,009,45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245,207.30	28,009,45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五）	40,800,000.00	4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十六）	12,153,184.58	12,153,184.5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六（十七）	705,128.21	498,607.9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十八）	6,346,153.92	4,487,47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4,466.71	57,939,264.1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04,466.71	57,939,26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249,674.01	85,948,716.94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梅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6,691,880.96	63,370,224.85
其中：营业收入	六（十九）	46,691,880.96	63,370,224.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4,089,541.85	58,763,020.92
其中：营业成本	六（十九）	41,741,418.25	52,964,616.5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	47,267.37	742,647.34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一）	219,374.56	248,375.56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2,095,493.95	3,438,965.80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三）	255,078.92	365,767.13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四）	-269,091.20	1,002,648.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2,339.11	4,607,203.9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五）	937.42	54,67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六）	0.00	121,737.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3,276.53	4,540,137.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七）	538,073.99	855,79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202.54	3,684,339.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202.54	3,684,339.63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7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5,202.54	3,684,33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5,202.54	3,684,33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8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881,982.60	43,628,150.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328,799.83	62,98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0,782.43	43,691,13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62,830.30	51,264,02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601.42	2,058,10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112.65	1,699,75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二十八）	274,336.47	395,5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76,880.84	94,580,8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01.59	-50,889,74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50,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909.55	350,62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909.55	350,6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09.55	50,189,377.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992.04	-700,36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8.53	1,346,11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40.57	645,744.79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忠梅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 91500117660897992Y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城北拓展区成功工业园。

注册资本为 408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永久。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经营范围：

建筑和工业设备节能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及安装施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材料及机电产品、环境环保监测仪器；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图文设计、造价咨询、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及第一次出资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系由周志刚、鄢毅、李朝晖发起设立，并进行第一次出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志刚	80.00	20.00	货币出资	40.00
2	鄢毅	60.00	15.00	货币出资	30.00
3	李朝晖	60.00	15.00	货币出资	30.00
	合 计	200.00	50.00		100.00

上述出资已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经重庆宏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宏岭验发【2007】558 号验资报告。

2、公司第二次出资

2008 年 1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述新增实收资本经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重金洲验发【2008】292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志刚	80.00	40.00
鄢毅	60.00	30.00
李朝晖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第二次出资完成后，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经全部按期缴纳。

3、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股东周志刚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 万元；股东鄢毅以货币形式出资 90 万元；股东李朝晖以货币形式出资 90 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经重庆智汇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重智验字[2010]第 67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志刚	200.00	40.00

鄢毅	150.00	30.00
李朝晖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4、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李朝晖将持有本公司 0.8%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形式转让给新股东裴万龄；股东李朝晖将持有本公司 0.2% 的股权以人民币 5 万元的形式转让给新股东荣宁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原股东周志刚以货币资金出资 800 万元，原股东鄢毅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新股东荣宁江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并认缴 195 万元；新股东裴万龄以货币形式出资并认缴 40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经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申汇会验（2016）第 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志刚	1,000.00	40.00
鄢毅	750.00	30.00
李朝晖	125.00	5.00
裴万龄	425.00	17.00
荣宁江	200.00	8.00
合计	2,500.00	100.00

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 32,413,184.58 元中的 25,000,000.00 元折合为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7,413,184.58 元计入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上事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3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6、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580 万元，增发股份数 158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新刚、周利平、刘明佳、陈玉娟、周

利清、银熙骊、乐如江、龚程飞、万天群及裴爱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缴足。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经重庆申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申汇会验（2016）第 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志刚	1,000.00	24.51
鄢毅	750.00	18.38
裴万龄	405.00	9.93
荣宁江	195.00	4.78
李朝晖	150.00	3.68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2.25
李新刚	250.00	6.13
周利平	140.00	3.43
刘明佳	180.00	4.41
陈玉娟	175.00	4.29
周利清	75.00	1.84
银熙骊	83.00	2.03
乐如江	75.00	1.84
龚程飞	70.00	1.72
万天群	22.00	0.54
裴爱玲	10.00	0.25
合计	4,080.00	100

二、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

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

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2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收母公司和子公司款项，经评估，款项基本都能回收，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备用金组合：对支付的押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经评估，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除关联方、押金和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进行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	2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	3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押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凿证

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

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

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的总量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二十三）政府补助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

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材料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工程施工收入	3%、11%（注 1）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针对老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3%；针对简易征收的情况，增值税税率为 3%；针对一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2：根据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符合相关规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463.51			10,626.87
人民币			463.51			10,626.87
银行存款			1,014,877.06			21,721.66
人民币			1,014,877.06			21,721.66
合计			1,015,340.57			32,348.53

期末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押金、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801,591.69	100.00	1,540,079.58	5.00	32,924,314.70	100.00	1,809,170.78	5.49
小 计	30,801,591.69	100.00	1,540,079.58	5.00	32,924,314.70	100.00	1,809,170.78	5.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801,591.69	100.00	1,540,079.58	5.00	32,924,314.70	100.00	1,809,170.78	5.4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0,801,591.69	100.00	1,540,079.58
合 计	30,801,591.69	100.00	1,540,079.58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绿地海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9,343.00	22.16	333,467.15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67,094.57	9.53	143,354.7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2,278,586.67	7.57	113,929.33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267,990.00	7.54	113,399.5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539,188.11	5.12	76,959.41
合 计	15,622,202.35	51.92	781,110.12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4,709.61	100.00	6,876,936.62	100.00
— 合计	1,364,709.61	100.00	6,876,936.6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市瑞龙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186,803.00	13.69
重庆苏澄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67,780.00	12.29
重庆多伦建材有限公司	167,526.50	12.28
重庆名钻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16.00	10.99
四川蜀羊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25,594.00	9.20
合 计	797,719.50	58.45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组合	2,067,226.62	100.00			2,828,414.57	100.00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小 计	2,067,226.62	100.00			2,828,414.5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2,067,226.62	100.00			2,828,414.5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2,616.41	1 年以内	20.44	
重庆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9,111.89	1 至 2 年	10.12	
重庆慧河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2,000.00	1 年以内	8.32	
曹振兴	往来款	112,802.58	1 年以内	5.46	
孙义平	往来款	108,108.74	1 年以内	5.23	
合计		1,024,639.62		49.57	

4.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五）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070,012.48		52,070,012.48	44,751,747.44		44,751,747.44
合计	52,070,012.48		52,070,012.48	44,751,747.44		44,751,747.44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39,307,824.15
累计已确认毛利	35,270,792.4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2,508,604.14

项 目	金 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2,070,012.4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85,554.01	2,540.85
合 计	185,554.01	2,540.85

(七)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8,224.00			298,224.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8,224.00			298,224.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014.60	15,902.72		243,917.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8,014.60	15,902.72		243,917.3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合计	70,209.40			54,306.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209.40			54,306.68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0,079.58	231,011.93	1,809,170.78	271,375.61
合 计	1,540,079.58	231,011.93	1,809,170.78	271,375.61

(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9,500,000.00	10,000,000.00

本公司 2017 年 02 月 21 日、2017 年 02 月 2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合流（2017）010 号” 借款金额为 450 万、“建渝合流（2017）011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

（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2,652,871.15	14,087,605.91
合计	12,652,871.15	14,087,605.91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38,496.00	1,239,852.57	1,303,756.57	274,59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844.85	141,844.8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38,496.00	1,381,697.42	1,445,601.42	274,592.00

2、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496.00	1,007,280.00	1,071,184.00	274,592.00
二、职工福利费		35,000.00	35,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7,572.57	197,572.57	
其中：1.医疗保险		180,008.56	180,008.56	
2.工伤保险费		9,968.17	9,968.17	

3.生育保险费		7,595.84	7,595.8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 计	338,496.00	1,239,852.57	1,303,756.57	274,592.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6,678.21	126,678.21	
失业保险		15,166.64	15,166.64	
合 计		141,844.85	141,844.85	

(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472.71	
企业所得税	1,370,969.16	1,370,969.16
地方教育附加	7,630.52	7,630.52
城建税	26,706.82	26,706.82
教育费附加	11,445.78	11,445.78
合计	1,555,224.99	1,416,752.28

(十三)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900.43	14,761.51
合计	13,900.43	14,761.51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248,618.73	2,151,837.07
合计	2,248,618.73	2,151,837.07

(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800,000.00						40,800,000.00

（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740,000.00			4,7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7,413,184.58			7,413,184.58
合 计	12,153,184.58			12,153,184.58

（十七）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98,607.96	206,520.25		705,128.21

（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87,471.63	5,987,482.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87,471.63	5,987,482.62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202.54	5,746,50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520.25	574,650.57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6,671,866.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46,153.92	4,487,471.63

（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388,287.78	41,601,152.05	62,350,643.64	52,410,215.84
其他业务	303,593.18	140,266.20	1,019,581.21	554,400.71
合 计	46,691,880.96	41,741,418.25	63,370,224.85	52,964,616.55

（二十）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63,606.03
城市建设维护税	27,118.87	45,857.88
教育费附加	11,622.35	19,910.06
地方教育附加	7,748.25	13,273.37
印花税	777.90	
合计	47,267.37	742,647.34

(二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590.53	224,591.53
差旅费及其他	28,784.03	23,784.03
合计	219,374.56	248,375.56

(二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9,602.89	2,706,359.80
业务招待费	6,325.00	2,270.42
办公费	31,131.47	126,782.78
差旅费	54,069.97	45,224.97
房租、水电费	338,461.90	227,799.00
折旧费	15,902.72	5,300.90
中介费	120,000.00	234,960.00
税费		54,267.93
检测费		36,000.00
合计	2,095,493.95	3,438,965.80

(二十三)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0,909.55	365,383.43
减：利息收入	758.73	8,308.46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928.10	8,692.16
合计	255,078.92	365,767.13

(二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9,091.20	1,002,648.54
合计	-269,091.20	1,002,648.54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		29,000.00
保险补偿	937.42	25,671.82
合计	937.42	54,671.82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		9,737.94
工程质量扣款		112,000.00
合计		121,737.94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7,710.31	1,006,195.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40,363.68	- 150,397.28
合计	538,073.99	855,798.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03,276.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0,491.48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7,582.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538,073.99

（二十八）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赔偿收入等	937.42	54,671.82
收利息收入	758.73	8,308.46
收到的往来款	327,103.68	
合计	328,799.83	62,980.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付现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269,408.37	956,226.73
支付的往来款		38,472,333.31
财务费用-手续费支出	4,928.10	8,692.16
支付的滞纳金、工程赔款等		121,737.94
合计	274,336.47	39,558,990.14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65,202.54	3,684,339.63
资产减值准备	-269,091.20	1,002,64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02.72	5,300.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0,909.55	350,622.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63.68	-150,3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8,265.04	2,311,73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13,124.81	-18,197,14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4,245.47	-39,896,846.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901.59	-50,889,74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5,340.57	645,74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348.53	1,346,112.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992.04	-700,367.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5,340.57	32,348.53
其中：库存现金	463.51	10,626.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4,877.06	21,721.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40.57	32,348.5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性质
周志刚、鄢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1.47	自然人

周志刚、鄢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重庆天兴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裴万龄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虞新川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周志刚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鄢毅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职务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荣宁江	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忠梅	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田洪兵	担任本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朱吉	担任本公司工程总监职务
裴爱玲	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洋	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孙义平	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四)关联方交易

1. 本报告期未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本报告期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276.94 万元	2016/1/1	2018/9/11	否

本公司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签订编号为“建渝合流（2016）001号”、“建渝合流（2016）00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金额均为500万；上述借款由重庆晟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该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1日，担保总金额为3276.94万元。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7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 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投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0.债务重组损益		
11.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37.42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小 计	937.42	
所得税影响额	14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796.8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20	0.0506	0.05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07	0.0506	0.0506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20日决议批准。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